

，卻仍需待假釋期滿執行保安處分，或是觀護人報告不為檢察官認同，犯罪行為人仍需執行保安處分，使得保安處分有一罪兩罰之疑，也喪失其原有意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7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4）

陳委員就部分犯罪行為人在獄中表現良好獲假釋，卻仍需待假釋期滿執行保安處分，或是觀護人報告不為檢察官認同，犯罪行為人仍需執行保安處分，使得保安處分有一罪兩罰之疑，也喪失其原有意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部分犯罪行為人在獄中表現良好獲假釋，卻仍需待假釋期滿執行保安處分」部分：

（一）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固屬保安處分之一種，惟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採義務宣告主義，與其他保護管束不同。申言之，假釋既以受自由刑之人有悛悔實據為理由，於刑之執行終了前停止其執行，則受刑人在假釋期間展現自我約制之努力，與執行保護管束者之考察與補助互相配合，促使受刑人再社會化，係不可或缺之措施，所以是絕對付保護管束，並無法免除。

（二）刑後執行保安處分，有特別預防功能，例如第 86 條感化教育、第 87 條監護處分、第 91 條之 1 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刑後強制治療等。因此等保安處分目的與自由刑不同，並無一罪兩罰之問題。

二、有關「觀護人報告不為檢察官認同，犯罪行為人仍需執行保安處分」部分：

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及第 75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執行保護管束之期間，已達一年以上者，檢察官綜核各月報告表，並徵詢執行保護管束者之意見，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時，應聲請法院裁定免除其執行」，可見檢察官與觀護人在保護管束業務上，係相輔相成之關係；檢察官本於法律規定，自應審慎參酌觀護人意見，並衡量比例原則及必要性，選擇有利受刑人更生之方式，辦理保護管束，檢察官係對具體個案為裁量，在執行面係各有所職掌，尚不生否決觀護人問題，並無否認觀護人報告之意思。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評估推動生產計畫及助產士協助生產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37）

邱委員就評估推動生產計畫及助產士協助生產之可行性，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了建立新的孕產婦照護模式，提升孕產婦照護品質，並補充孕產婦照護人力，避免將來孕產婦照護人力的斷層，本部業積極規劃「友善多元溫馨生產醫院試辦計畫」，已公開徵求區域級（含）以上醫院參與試辦。藉以建立可行之孕產婦照護模式，並作為未來各醫療機構逐步提供友善生產醫療環境之參考。

- 二、近年來，民眾健康自主意識抬頭，對醫療品質、生產環境及醫療「知」的權益，要求日漸提升。於是分別在醫療法第 63 條及第 81 條規範醫療機構在施予醫療措施時，應履行告知之義務及項目，以確保民眾在充分了解下行使其知情同意權。
- 三、有關婦女團體提出之生產計畫書及相關意見，即是揭露生產方式是否有不同於現行傳統醫療模式之選擇，讓待產者充分知悉並可依個別意願及狀況選擇適合之生產方式，惟實務面除需尊重孕產婦個人意願，亦需由婦產科醫師就專業面提供兼顧安全與權益之建議，以保障生產就醫安全。
- 四、另，本部將持續辦理建構完整之婦幼衛生、母子保健服務體系，務使孕產婦能保持良好健康，並尊重女性之生命價值與尊嚴。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新住民火炬計畫業已實施三年，成效亦有檢討之必要，面對新住民人口快速增加，國家資源分配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36）

李委員就新住民火炬計畫業已實施三年，成效亦有檢討之必要，面對新住民人口快速增加，國家資源分配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建構新住民家庭生活輔導機制，培育新住民二代子女，並增進國人多元文化素養與國際視野，本部與教育部自 101 年 3 月起以之 3 年中程計畫共同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擇轄內小學新移民子女人數超過 100 名或超過十分之一比例者列為新住民重點學校，辦理多元活動、新住民輔導志工培訓、新住民母語學習及家庭關懷訪視等。全國共計 2,036 所新住民重點學校，占全國小學總數 2,657 所比例 76.62%。101、102 及 103 學年度全國分別補助 362 所、336 所及 360 所新住民重點學校。
- 二、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辦理成效：
 - （一）新住民重點學校辦理情形：101 學年度各項活動共辦理 1 萬 2,542 場次，家庭關懷訪視 5,856 戶，總受益 61 萬 7,947 人次。102 學年度各項活動共辦理 7,185 場次，家庭關懷訪視 2 萬 1,743 戶，總受益 50 萬 8,928 人次。
 - （二）跨部及跨域整合公私結合資源，增進施政效益：本專案因教育部、內政部、學校、社區及民間團體共同協力推動，帶動社會支持，增進施政及執行效益。
 - （三）引發各界關注新住民議題，增進社會支持：本專案引發各界關注新住民議題，促使教育部研議將新住民母語納入十二年國教課綱草案，並將多元文化教育納入家庭教育法。
 - （四）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展能機會，發揮新住民母語優勢：透過辦理系列多元文化活動如新住民幸福家庭短片甄選、創意家譜競賽、親子歌謠競賽及美食競賽等，給予新住民及其子女多項展能機會。另辦理新住民母語學習課程，鼓勵國人及新住民子女從小學習東南亞語，培育國際人才。